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玉佳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哲禮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8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而從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以觀，其目的係以一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，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故於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另規定，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是而，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此為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哲禮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8號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有本院公告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